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 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 339,537,601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6,526,165.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357.35 元。为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兴蓉投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蓉投资本次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采用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02,376.1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95,111.32 万元。

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支出额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始实施。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98,109.72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2CDA2049-1-6《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意见为：“自来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90,844.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	195,111.32	98,109.72	90,844.87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子公司自来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